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迎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就彼任職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任期。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釐定。王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